

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五〇三八二八六六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金管證六字第 〇九三〇〇〇 四一八三號令	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 法或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分割、讓與或受讓營業或 財產，應於財務報告揭露 資訊